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9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 (36553311_1143049395_1_ATTACH1. pdf、
36553311_1143049395_1_ATTACH2. pdf、36553311_1143049395_1_ATTACH3. 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4年度「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」、「族語教學知能
進階課程學分班」及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
貴校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21日師大進字第
1141007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4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
班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
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時

蘭州國中 1140326



OPAA1146002302
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；莎

優·悟吉納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